

離島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T&TC 23/2020 號

有關向渡輪及街渡營辦商提供抗疫支援的提問

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她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 本人請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及運輸署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以下提問：

1. 根據運輸署網頁，本港有 12 間持牌渡輪營辦商及 1 間專營渡輪營辦商，但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只發還九間渡輪營辦商的常規維修費用及保費，實報實銷，為期六個月。請問不被該基金涵蓋的渡輪營辦商及其渡輪航線是哪幾間？為何政府不向營辦商發還款項？
2. 為何經營 16 條固定班次街渡航線，包括五條離島航線(見下表)的營辦商不獲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支援？督導委員會、運房局及運輸署會否顧及街渡業界及乘客的需要，擴大防疫抗疫基金適用範圍至所有街渡營辦商？
3. 現時渡輪的特別協助措施已經涵蓋 14 條離島渡輪航線。運房局及運輸署會否將該措施擴展至市區渡輪航線及所有街渡航線？ ”

5 條離島區街渡航線
長洲公眾碼頭—西灣
模達—索罟灣
坪洲/聖母神樂院—愉景灣
香港仔/赤柱—蒲台島
香港仔—模達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S 143/1/01

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